

证券代码：831150

证券简称：金越交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,00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

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。

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

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，即一般应于 6 月 30 日前召开，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召开的应发布公告说明理由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。

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，对于不方便出席或列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以上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